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SHUO ANLI XUE FALÜ

说案例学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朱富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制度确定下来，使公民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分配遗产，切实保护公民继承遗产的合法权利，才能避免并减少遗产纠纷，增进社会的安定团结，进一步实现我国现阶段家庭的职能；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护和发展劳动者个体经济，使我国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顺利进行，富国富民的政策得到贯彻实施，从而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遗产继承，是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它关系着全国每一个家庭、每一位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继承法》，做到家喻户晓，举国上下一体遵行，是当前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相信，这本小册子正是基于广大群众学习和正确理解我国《继承法》的需要而出版的。

它是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编写的，并且从继承法学理论上做了较为透彻的解释。在文字表述方面，编写的同志力求深入浅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生活实际，尽可能用实例对法律规定加以说明，使这本小册子具有通俗易懂的特点，便于大家学习掌握，是广大群众学习、研究、执行继承法的一本比较好的参考读物。

应作者之邀，写此短短序言，略加介绍。

1985年12月10日

说案例 学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朱富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32开 4印张 85(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

统一书号：6236·003 定价：0.57元

出版说明

此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有关同志撰写的。

为了配合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组织实施，我社出版一套《说案例 学法律》的丛书。这套丛书是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主要是司法部门）撰写的广播稿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内容包括《继承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册。在编写过程中，遵循“通俗、准确、生动、健康”的精神，采用以案例说明法律的方法，并尽可能按法律条文顺序，进行通俗易懂地讲解。文章内容深入浅出，生动有趣，比较适合广大干部和群众阅读，是一部较好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实施了。为宣传普及继承法法律知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部分同志撰写的《继承法》讲话汇编成册并正式出版，在此，我很高兴地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

《继承法》是根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重要民事法律。它的公布和实施，是健全我国民事立法，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新时期中必将起到重要作用。我们知道，在我国社会中，社会产品实行按劳分配，公民依法对这部分财产享有个人所有权，同时，我国现阶段的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消费单位，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是实现家庭的经济消费和养老育幼职能的基本保障。近年来，公民除拥有的生活资料有所增加外，还可以依法拥有生产资料，以从事个人或者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乃至公民之间的合伙经营。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的财产分配制度，就必须保护个人财产所有权。全面地保护个人所有权，还必须承认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只有以法律的形式，把适合我国经济基础和国情的继承

目 录

关于“总则”

1. 为什么要制定《继承法》?..... (1)
2. 为什么要学习《继承法》?..... (2)
3. 《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4.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6)
5. 关于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8)
6. 哪些财产可以继承?..... (10)
7. 承包权能继承吗?..... (12)
8. 遗产转移有哪几种方式?..... (14)
9.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17)
10.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19)
11.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26)

关于“法定继承”

12. “继承权男女平等”..... (29)
13.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什么? (31)

14. 法定继承的顺序是怎样排列的? (33)
15. 关于代位继承..... (35)
16. 关于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问题..... (38)
17. 在法定继承中如何分配遗产? (40)
18.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能否取得遗产? (45)
19. 继承遗产应该互谅互让, 珍情重义..... (48)

关于“遗嘱继承”

20. 什么是遗嘱? (52)
21. 遗嘱只能处分遗嘱人个人的财产..... (54)
22. 什么是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区别? (56)
23. 怎样书写遗嘱? (58)
24. 有哪几种遗嘱形式? 立遗嘱应该注意什么事
项? (60)
25. 遗嘱应当对什么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62)
26. 遗嘱人是否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
遗嘱? (64)
27. 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 怎么办? (65)
28. 公证遗嘱为什么不能撤销和变更? (67)
29. 接受遗产的继承人是否负有义务? (69)
30. 接受遗赠的受遗赠人是否负有义务? (72)
31.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73)

关于“遗产的处理”

32. 被继承人死亡的通知及遗产保管..... (76)
33. 关于放弃继承权问题..... (78)

- 34. 放弃继承以后翻悔怎么办? (80)
- 35. 怎样从夫妻共有的财产中分割遗产? (81)
- 36. 怎样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划分遗产? (83)
- 37. 怎样从合伙经营的财产中划分遗产? (86)
- 38. 有遗嘱还能按法定继承处理遗产吗? (87)
- 39. 关于胎儿继承遗产的问题..... (90)
- 40. 分割遗产应该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 (92)
- 41. 寡妇可以带产改嫁..... (93)
- 42. 关于遗赠扶养协议问题..... (95)
- 43.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样处理? (98)
- 44.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
税款和债务..... (100)

关于“附则”

- 45. 什么是涉外继承? (103)
- 46. 处理涉外继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 (104)
- 47. 我国公民遇有涉外继承时应当怎么办? (106)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9)

• 关于“总则” •

1. 为什么要制定《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颁布，同年十月一日起开始施行。它是我国自建国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关于公民个人财产继承的法律。

人们都有一个生养死葬问题，人们又或多或少都有点个人财产，这就会在亲属之间发生继承问题。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这个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法律，就是《继承法》。

继承的概念是指公民死亡以后，他的遗产由他的继承人承受。比如说：张老汉有三个儿子，他生前有三间房屋。张老汉在一九八三年因病去世了，这时候就发生了继承问题。在法律上，张老汉叫做被继承人，他的三个儿子是继承人。张老汉留下的三间房屋就是遗产。三个儿子对老汉所遗留的三间房屋各分得一间，这个行为就叫做继承。张老汉的儿子们承受张老汉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时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就是《继承法》。它是每个公民和人民法院处理继承问题的基本准则。

近年来，随着党的富民政策的落实，人民群众比过去富裕了。大家不仅有了越来越多的生活资料，而且有些人还在

法律许可的范围里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这些个人财产必然会发生继承问题。如果在继承方面没有一部明确、统一的法律，有些继承案件就得不到及时处理，有些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就得不到保护。此外，公民之间因为继承问题发生的纠纷如果不能及时正确地得到处理，不仅会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甚至还可能引起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定。现在，有了《继承法》，其中明确规定了哪些财产可以继承，生前订立的承包合同怎样处理，还规定了人们在继承问题上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这些都有利于激发人们的劳动致富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增强公民之间的团结，减少继承纠纷。

《继承法》的颁布实施，在国际上，特别是在华侨和港澳同胞中也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可见，《继承法》是一部关系到千家万户、有利于亿万人民的重要法律。所以，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学习、遵守、运用《继承法》，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为什么要学习《继承法》？

姚生金老汉今年六十八岁，是河北省石家庄郊区的农民。去年七月，他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完官司回家，刚一进家门，老伴就急切地问道：“打赢了吗？”姚生金说：“官司打输了，可咱受了教育。”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这老两口的儿子一九八三年

一月去世以后，留下了四个孩子，于是全家的生活重担都落在了儿媳妇何俊华身上。为了在生活中有个帮手，同年八月，四十五岁的何俊华重新结了婚。姚生金老汉由于受封建主义思想影响，对儿媳改嫁十分恼火。从此，家庭关系变得紧张，经常吵架呕气。老人认为，既然儿媳嫁了别人，就不再是姚家的人了。所以，他不准儿媳登门。

何俊华本来以为自己改嫁会给这个家庭减轻负担，对孩子的成长有利，万万没料到现在连孩子也不能管了。她托人说情，无济于事，找村干部调解，也没作用。没有办法，她只好以要求继承丈夫的遗产为理由，把公公告到了法院。石家庄市郊区人民法院支持何俊华的正当要求。姚老汉不服，上诉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这时候，何俊华在第二审法院的法庭上不仅提出要继承丈夫的一份遗产，还提出要回自己的一份房产。姚老汉辩解说：“只要我活一天，家里的财产就全归我所有。儿媳妇改嫁了，别说是财产，连门也别想登。”

审判人员在审理中认为：法律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妻子是丈夫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寡妇有再婚的自由，何俊华的要求合理合法，应该支持。姚老汉不准她继承遗产，是因为受了封建主义思想影响。

在法庭上，审判人员对姚老汉进行了耐心的法制教育，使他终于醒悟过来，同意了儿媳继承她应得的遗产。何俊华也深受教育，表示自己虽然已经再婚，但是仍然要照顾老人，并且提出把自己应继承的遗产，全部留给四个孩子。最后，这个案件就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了。在这场官司中姚老汉为什么输了呢？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不懂法，把错误的东

西当成了理。

这个故事生动地说明了人们学习《继承法》的必要性。其实，在现实生活中，象姚老汉这样因为不懂法，在继承问题上存在错误认识，采取错误作法的事也并不少见。比如说：由于“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的影响，出了嫁的女儿往往被剥夺了继承权，寡妇再嫁也不准带走前夫的遗产，甚至一些妇女本人也对这些违反《继承法》的错误观念深信不移。再比如：有一些子女只想继承老人遗产，不愿尽赡养老人的义务。在老人有钱或者有劳动能力的时候，他们争着和老人共同生活，一旦老人没钱或者丧失了劳动能力时，他们就互相推诿，有的子女甚至虐待和遗弃老人。一旦老人去世，他们又为争夺遗产打得不可开交。个别人还为争夺财产杀害被继承人和其他继承人。

以上这些认识和作法都是违反《继承法》的。如果不懂《继承法》，继承权受到别人侵害时不会保护自己的权益，而侵犯了别人合法权益时轻者象姚老汉一样输官司，重则构成刑事犯罪。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就是要认真地学习、掌握和运用《继承法》。

3. 《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学习和遵守《继承法》，首先就要对《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我国《继承法》一共分为五章三十七条。这五章的题目是，

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法定继承”；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第四章“遗产的处理”；第五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有八条规定。这一章主要规定了《继承法》的立法依据、任务和基本问题。如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这就明确了立法的指导思想。这一章里还规定了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遗产包括哪些内容，承包合同怎样处理，继承有哪些方式以及丧失继承权的条件等。

第二章“法定继承”共有七条规定。这一章首先规定了继承权男女平等。然后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排列顺序。同时对继承人分配遗产的份额，哪些人应该多分，哪些人应该不分或者少分，什么情况下可以均等分配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共有七条规定。这一章主要是规定公民怎样立遗嘱？合法有效的遗嘱要具备哪些条件？遗嘱继承与遗赠如果附有义务应该怎么办？以及什么样的遗嘱是无效的等等。

第四章“遗产的处理”共有十二条规定。这一章主要规定继承开始以后处理遗产的几种方法，如应当怎样通知继承人，继承人如放弃继承应如何表示，受遗赠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应如何表示，遗产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或家庭财产中应该如何划分，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应承担哪些权利义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如何处理？以及继承遗产怎样清偿被继承人应当依法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等等。

第五章“附则”有三条规定，主要是前四章中不宜包括的，但是又必须明确规定的三个问题。一是民族自治地方的

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继承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但要通过必要的批准程序才能生效。二是规定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遗产应如何继承问题。三是规定了《继承法》生效的时间。

以上，是《继承法》的主要内容。关于每条规定的具体内容，下面将分别详细介绍。

4.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这个问题，《继承法》里有明确的规定。《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听起来，法律的规定很明确。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对此往往有一些不正确的理解和作法。主要有下述两种情况：

一种是没有发生死人，有些人就开始主张继承，这是错误的。比如有位张大妈，今年六十七岁，身体还不错。可是她的三个儿子为了争她的五间房屋和一些金银手饰，就闹着要继承，不断发生纠纷。这种作法既不道德，也不合法。因为继承开始的条件必须是有人死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如果张大妈的哪个儿子先死了，张大妈就成了她儿子的财产继承人。可见，张大妈还健在，她的儿子就争继承权，是不合适的。如果是张大妈同意她的几个儿子在她生前分割她的财产，这在法律上

叫分家析产，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分家”。

对继承开始时间的另一种不正确的理解和作法，就是把分割遗产的时间错当成继承开始的时间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大家知道，我国人民有许多优良的传统习惯，当父母的尸骨未寒就争着抢遗产，人们就会斥责他是不孝子孙；另外，有许多人在父母一方去世时，而另一方仍然健在的时候，往往不提出继承，免得让老人伤心。所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和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时间有时是不完全一致的，这就使有些人发生误解了。比如，一位姓王的女同志，她的父亲在一九七〇年去世了，她在四年以后同一位姓张的男同志结婚了。一九七七年女方父亲的单位落实政策，发还了属于她父亲的七千元财产。又过了三年，这一对男女离婚，男方提出要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这七千元。这就涉及到了女方是什么时间取得这七千元的所有权问题。如果是结婚以前取得的，应该属于婚前财产，男方就不能分割；如果是结婚以后取得的，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男方就有权分割。从现象上看，女方是在一九七九年，也就是她和男方存在夫妻关系的时候领到这笔钱的。但是，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间开始”，也就是说，女方在一九七〇年从她父亲死亡的时候就取得了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当时她还没有结婚，当然这七千元也就是女方个人的财产，男方不能分割。如果把取得遗产的时间，错当作继承开始的时间，有时就会侵犯公民的财产权益。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知道，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继承就不能开始；而只要被继承人一死亡，继承也就跟着发生了。

5. 关于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前面我们已经谈了，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那么，什么是死亡？

大家都知道，死亡就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生命结束。但是从法律的意义讲，这种看法还不全面。法律上认定死亡有严格的意义。认定死亡的形式有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比如，因病死亡，各种意外事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枪决死亡等，都属于生理死亡。宣告死亡是指法律上推定的死亡。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宣告死亡的法律程序。

法律上为什么要做这样的规定呢？举例来说，安徽有一位叫王万福的老人，他在一九六九年离家出走，到外地谋生，走了以后就一直没有音讯。他有一个老伴，一个女儿，母女俩多方面打听，始终没有得到老人的消息。后来女儿出嫁到了外地。老伴独自谋生，欠了一些债务，在一九八三年去世了。王万福老汉生死不明，这笔债务就成了无头债。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长期没有音讯联系，下落不明，致使他的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因此为了维护这些人的利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使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及时确定下来，法律就确立了宣告死亡这项制度。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需要有一定的条件。一般是对出走多年没有音讯的人，或者因为军事行动、危险事件而